

第2020031期

2020年8月7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4号）**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4号（以下简称“海南4号公告”），对31号文的实施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有关《总体方案》及31号文中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期、第2020026期以及安永微信公众账号在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31号文及海南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31号文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海南4号公告中进一步阐明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p>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p>	<p>海南4号公告进一步明确规定，享受优惠的主体除符合条件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还包括设立在海南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p>
	<p>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在海南自贸港；▶ 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p>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营业务属于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说明；▶ 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人员总数、工资总额等，并说明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机构相应占比。
	<p>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仅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或▶ 如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p>对于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总分机构所得分配应参照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海南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因此，企业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事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产业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总额60%以上，不考虑该企业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分支机构因素。报关人员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海南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因此，该企业设在海南自贸港的分支机构的从事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产业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总额60%以上。

项目 (续上)	31号文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 (续上)	海南4号公告中进一步阐明的规定(续上)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	<p>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该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及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 境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p>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与相关收入符合免税条件相关的资料应留存备查。</p>
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p>对于所有海南自贸港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在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p><u>符合条件的纳税人</u></p> <p>在31号文的基础上，海南4号公告明确规定设立在海南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亦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p> <p><u>加速折旧和摊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对其新购置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摊销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p>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p> <p><u>何时享受政策</u></p> <p>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发票，以分期付款相关的资料等）； ▶ 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海南4号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执行。海南4号公告及31号文发布前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按规定在以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一并享受或在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对下列事项明确规定如下：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

根据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号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下述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人民币5,000元 / 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为降低新入职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税负，根据13号公告，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减除费用（即人民币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上述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13号公告官方解读中的阐述，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计算公式简化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人民币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例如，当一个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于2020年7月份因实习获得人民币5,000元报酬，根据累计预扣法计算，其累计减除费用为人民币5,000元，则该个人2020年7月应纳税款为零。如其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则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自行评估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13号公告规定的条件，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缴义务人则可按照规定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相关资料。纳税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生效

13号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2020年7月1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494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540/content.html>

▶ 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9]15号文（以下简称“15号文”，即《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20年7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财税[2020]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1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32期。）

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须符合的条件”包括：

- ▶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38号文附件）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
- ▶ 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一项关键产品（技术）；以及
- ▶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 ▶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或
- ▶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 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 ▶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 ▶ 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 ▶ 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 ▶ 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 ▶ 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2020年至该企业设立满5年期限内按照该政策执行。

建议新片区内的相关企业仔细阅读38号文以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20200731/7b47d6fe57814605bde67b05a611f3d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06/content_5419154.htm

▶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内容提要

根据《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管理办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04期。）

继《管理办法》发布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20年7月24日经由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文联合发布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了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获取进口税收免税资格（以下简称“免税资格”）的有关事项，共包含五个章节，即总则、免税资格申请程序、免税资格复核程序、目录制修订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实施细则》，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并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相关申请报告。2020年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不含2020年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规定提交免税资格复核报告。

《实施细则》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工信厅联财[2016]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即《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有关40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1期。）

建议有关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参阅《实施细则》以了解详情，并为免税资格的认定或复核程序做好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14/content_546891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细则》全文：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803719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4704593/c5207880/conten.html?&tsrlhzcrfey>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3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4941/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3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4999/content.html>
- ▶ **关于做好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212号）**
http://www.gov.cn/xinwen/2020-07/26/content_5530188.htm
- ▶ **关于全力做好下半年稳就业保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55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24_1234493.html
-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0]11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7/t20200724_3556275.htm
- ▶ **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28_1234637.html
- ▶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http://www.mohurd.gov.cn/wifb/202007/t20200728_246537.html
- ▶ **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007/t20200729_320322.html
- ▶ **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23号）**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202007/t20200728_3557661.htm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007/20200702986036.shtml>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汇总（7月20日-7月26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007/20200702987438.shtml>
- ▶ **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30/content_5531274.htm
- ▶ **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54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40/c8037915/content.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 (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79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